濮阳市华龙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濮阳市华龙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城中村改造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及城中村改造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2.负责组织编制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负责审定城中村改造方案；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组织调查登记；与被征收人订立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监督管理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和城中村改造安置建设资金的存储、使用；负责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3.负责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负责协调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等方面的纠纷。

4.参与安置房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置房统筹调拨管理。

5.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和城中村改造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

7.协调做好改造后城中村的户籍制度、管理体制、经济组织形式和土地性质同步转变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华龙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设有综合股、房屋征收股、房屋补偿股、计划财务股、法规股、城中村改造管理股等6个内设机构，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95.25万元，支出总计195.25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95.25万元，支出总计19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25万元，占比81%，项目支出37万元，占比19%。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减少212万元，减少4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财政统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159万元，减少85%，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7万元，较上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华龙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